

西咸新区秦创原资本大市场  
企业上市培育基地建设运营  
项目合同



西咸新区秦创原资本大市场  
企业上市培育基地建设运营  
项目合同

2023 年 9 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秦创原资本大市场企业上市培育基地建设运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服务内容

### （一）搭建上市后备企业梯队

1. 广泛挖掘企业。通过对接新区相关行业部门、各新城金融主管部门、资本大市场四个工作站，整合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资源，通过“一对一”上门问诊等形式，对新区企业进行摸底、分析，集中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上市潜力的重点企业。

2. 重点关注科创企业。按照科创板和创业板属性定位，加强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能力突出、获知名投资机构投资、市场认可度高的种子企业的挖掘，每年确定不少于8家拟上市企业进行清单化管理，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专利申报，加快满足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条件。

3. 搭建上市后备企业梯队。明确梯队分层层次及分层标准，形成不少于80家的新区上市后备企业档案，通过进度表等方式按季进行动态跟踪管理；遴选一批“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瞪羚”等重点企业，辅导其进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每年新增不少于5家省级上市后备企业。

## （二）建立企业分层服务体系

1. 制定分层培育服务方案。针对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建立覆盖“创业孵化、创新支撑、融资服务、股份制改造、上市辅导”的培育体系，实施差异化的培育服务，提供产业+技术定期辅导，科技+金融专业服务，形成1套可执行的分层培育服务方案，并报新区财政金融局备案。

2. 推动企业规范化改制挂牌。充分利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塔基”的作用，推动尚不完全具备上市条件的企业到“新三板”“四板”挂牌。每年推动不少于5家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推动不少于15家企业在陕西省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秦创原专区挂牌。

3. 加快重点企业审核申报进度。针对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库的企业制定上市时间表并按月跟进进度。做好与新区“一企一专班”工作机制的衔接，持续为重点企业解决涉及上市审核和申报过程中的各类事项。

## （三）提升上市后备企业服务水平

1. 开展“企业上市登门行”。加强对纳入上市后备企业梯队企业的走访调研，按照“每月跟踪”的工作原则，开展“企业上市登门行”和集中研判，统筹用好秦创原资本大市场各类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资源，逐户摸排上市难题，为企业量身设计上市路径，每年累计不少于80家。

2. 用好直通车机制及省市资源。拟定与上交所西北基地、深交所陕西基地、北交所西北基地合作机制，配合财政金融局推动合作机制

落地实施；组织新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参与赴交易所推介活动，每年不少于 2 次。

3. 提升企业融资渠道效应和品牌效应。辅导企业参与全球创投峰会榜单评审，每年进入 TOP100 榜单企业增长不少于 5 家，用好相关各类平台资源，扩大企业知名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4. 形成一套上市服务标准体系。围绕上市流程、上市要求、板块定位、奖补政策、中介机构资源等，形成 1 套标准化、系统化、专业化的上市服务标准体系，印制并分发上市挂牌宣传手册。

5. 集成技术、产业、资本、人才、市场等要素，确定明确的合作主体，为上市后备企业兼并收购、市场开拓、技术攻关等提供对接服务。

#### （四）营造上市挂牌浓厚氛围

1. 开展企业上市综合服务活动。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知识、政策宣传等组织开展培训、行业发展沙龙、上市经验交流、投融资路演等活动，每年组织相关活动不少于 8 场，参与企业不少于 150 家次。

2. 组织上市后备企业高管研修班或董秘沙龙等活动。征集纳入上市后备企业梯队企业高管的培训需求，设计并更新课程体系，每年组织 1 期系列活动，每期培训人数不少于 30 人。

3. 组织区外优质上市公司走进秦创原资本大市场活动。每年组织相关活动不少于 4 场，参加企业不少于 80 家，为新区上市后备企业对接产业链资源，进行行业发展趋势研判，搭建上市经验交流平台。

4. 利用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加大对上市典型案例和资本市场

资讯的宣传，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广泛宣传与沟通交流相结合、专题培训与外出考察相结合、业务指导与解决问题相结合等方式，引导企业学习、了解、利用资本市场，营造上市挂牌浓厚氛围。

### （五）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1. 问题收集与反馈。在对接服务企业过程中，及时将发现企业大额投资布局、招商引资以及涉及土地、税收、房产等需要相关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向所属新城财政金融部及新区财政金融局反馈。由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照新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落实好企业上市政务服务绿色通道机制，进一步凝聚各部门推动上市工作合力，为企业解决好上市过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

2. 编制报告与提出政策建议。编制秦创原资本大市场(企业上市)报告，提出有效政策建议；据此，修订上市挂牌、基金奖补政策，报管委会通过后实施。

3. 需至少派驻一名专人按一周五个工作日至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办公。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含税总价款（成交金额）：4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评审费用、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类型：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

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付款方式及条件

#### (一)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299 0582 2910 888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户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银行账户的不准确性而给甲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二) 付款条件：本项目分三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服务期过半，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30%；

第三阶段：服务期结束后，经专家评审，得分在90分及以上支付合同价的40%，80分（含）至90分支付合同价的30%，得分在70分（含）至80分支付合同价的20%，得分在70分以下不予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参考《秦创原资本大市场企业上市培育基地运营主体2023年考评标准》进行打分。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依据甲方批准的金额，在甲方验收合格后，先行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的3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

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费用而不被视为违约，亦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限：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期限结束后需向甲方移交整理成册、目录清晰的档案资料，做好工作交接。

(二) 服务地点：秦创原资本大市场企业上市培育基地。

#### 五、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超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需求变更，甲方需征求乙方同意，经乙方同意后按照变更后的需要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 乙方需提交工作开展计划、活动策划方案等说明文档。

(四) 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 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郑心怡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8202990601，电子邮箱：xxxqjrb@163.com），乙方指定冯永妮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13892831432，电子邮箱：fengyongni@sxeec.com）。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

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统筹管理和流程开展工作；
2. 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
3. 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在甲方确认后再予以实施；
4.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5. 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 **七、知识产权**

-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企业档案归甲方所有。

##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保密期限直至上述信息被社会公众所知悉为止。

##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包括专家评审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 国家相应标准、规范。

##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乙方在履约期间的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不能满足合同约

定，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及合同有关条款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未征求乙方书面同意，私自变更双方已确认的方案，致使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未征求乙方书面同意，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招标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乙方人员成本及预期经济损失。

（六）合同期限届满，甲方逾期验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已支付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事项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 乙方：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路1号西咸大厦 125号半导体产业园203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33186092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29-68295584

日期：2023.9.20

